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资〔2024〕102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低值物品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低值物品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与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低值物品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我校低值物品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防止积压、浪费、保证低值物品的及时供应，确保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低值物品是指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所需，单价超过 600 元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

低值耐久品是指单价 6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不含）的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小型办公设备、家具等

低值易耗品及材料是指单价超过 600 元的玻璃仪器、元件、零配件等消耗类物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低值物品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低值物品的职能管理部门，拟定低值物品的管理办法，建立全校低值物品台账。

第五条 使用部门是本部门低值物品日常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低值物品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盘点等工作。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低值物品的采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采购管

理规定，按需购置，避免囤积浪费。

第七条 低值物品的采购供应工作，应根据工作特点，不同的性质区别对待，对贵重、稀缺、二用物品相关的低值物品，要严格管理；对价值小的一般性低值物品应简化手续，达到既加强管理又便于使用的目的。

第八条 新购置的低值物品应及时验收，在资产系统内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凭《上海商学院低值资产验收报账单》到财务处报销。

第九条 使用部门应建立健全低值物品的内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领用和发放管理。

第十条 使用部门应及时掌握低值物品库存情况，确保管理有序。

第十一条 教职工离退休或调离学校时，凡个人保管和使用的低值物品，需办理好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在用低值物品损坏或损耗后，使用部门应及时在资产系统内办理报废/报损手续，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使用部门的审批结果进行处置并销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同时《上海商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实施办法》（沪商院资〔2019〕140号）废止。

附件：上海商学院低值耐久品、易耗品、材料一级目录

附件

上海商学院 低值耐久品、易耗品、材料一级目录

上海商学院低值耐久品一级分类目录

1. 低值电器类：照相机、镜头、闪光灯、取暖器、收录机、影碟机、电风扇、录像机、电视机、电吹风、搅拌机、冰箱、微波炉、饮水机、除湿机、净化器、咖啡机、热水器、其他等；

2. 办公设备类：计算器、优盘、移动硬盘、电话机、成套工具、路由器、交换机、打印机、音箱、吸尘器等清洁工具、传真机、刻录机、扫描仪、碎纸机、显示屏、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其他等；

3. 家具器材类：文件柜、体育器材、照明工具、无线话筒、保险（保密）柜、办公桌椅、劳防用品、自行车等代步工具、其他等。

上海商学院易耗品一级分类目录

1. 玻璃仪器及器皿；

2. 各种元件、器件、零配件：包括一次性耗用的或装配其他设备用电阻、电容、集成块、轴承、电子管等；

3. 电料：灯泡、整流器、插座、插头、开关、电料、接

触器；

4. 劳动保护用品：以纺织品为主；

5. 部分体育器材：各种球类、球网、各类球拍等。

上海商学院材料一级分类目录

1. 黑色金属及其制品：生铁、铸铁、钢锭、型钢等；

2.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钢、铅、锌、钨丝及其制品；

3. 冶金压料：焦炭、耐火材料、锰铁、矽铁；

4. 煤炭及石油产品：煤炭、汽油、汽油素、柴油、煤油；

5. 化工原料及试剂：硫酸、硝酸、树脂、软胎及橡胶制品、抛光膏、三角皮带、502 胶水、喷雾剂、白泡力水、漆、香蕉水、有机玻璃、铜焊粉、显影粉、酒精、定影粉、甘油、氯化钾等；

6. 医药试剂及特殊原材料：医药用品；

7. 木材及森工产品：木材、纤维板、胶合板等；

8. 建筑材料：沥青、平板玻璃、石棉瓦、抗静电地板等；

9. 塑料产品：塑料制品；

10. 机电材料：电焊条、漆包线、橡皮线、塑料线；

11. 纺织制品：棉纺、麻纺、棉布、绒线；

12. 五金：五金、电阻片、紧固件、铰链、锯条；

13. 水暖：三通、白膏、外接头、内外螺丝、阀、旋塞。

